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6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2年7月23日开始停牌,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发出延期复牌公告,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发出本公告,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13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2、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2012年9月12日签署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持有的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并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本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依据初审数据,董事会注意到,截至2012年7月31日,吉公机械资产负债率约为89.79%,流动比率约为0.96倍,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公机械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将增加吉公机械的融资手段,提高吉公机械的融资能力,从而提高吉公机械的偿债能力。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2年9月12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资料已于2012年9月6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松森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刘中文等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方式和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和标的资产是以现金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共计294.8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并经过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及交易对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各交易对方以持有交易标的股权的比例乘以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其对价,若交易对方股权完成过户的时间早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书》中所指的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的,公司于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后10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50%;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吉公机械达到2012年度承诺利润数的,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10%;若《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书》中所指的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早于交易对方股权过户完成的时间,且吉公机械达到2012年度承诺利润数的,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60%。余下40%股权转让款分三年支付,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分别完成当年承诺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前提下,2013年、2014年分别支付10%,2015年支付20%。支付时间为自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交易对方当年度审计报告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负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违约责任

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或者履行本框架协议不符合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则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均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吉公机械100%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披露;

2、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方合法拥有上述股权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存在对标的资产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备案情况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等;

2、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申报事项;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等,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5、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批准实施后,办理后续有关审批、核准、备案、标的资产的股权/股份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6、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

7、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数据审核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编制并披露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待完成上述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数据的审核工作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节余资金1,064.7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收购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约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价格60%),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的部分现金对价,余下交易价款公司自筹解决。

独立董事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保荐意见。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中国证监会审批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后实际使用,如中国证监会未审核通过,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将不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2日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认真审核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拟使用"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节余资金1,064.7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将"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节余资金1,064.7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有效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同意公司将该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三、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的部分现金对价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800万元,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的部分现金对价,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认真制订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签署:
丁 明　万寿义　周 洁
2012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2-02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2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1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2002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2三峡债,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120201,银行间市场代码710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9月20日支付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接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02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3. 债券简称:02三峡债
4. 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
5. 债券期限:20年,自200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0日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7.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4.76%
8. 起息日:债券期限内每年的9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 付息日:每年的9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于2002年10月21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11. 证券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120201,银行间市场7103

二、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19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帐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办法

1. 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帐户;

2. 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帐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3. 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他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并于集中付息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4)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5)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发行章程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五、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接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联系人:蔡伟伟
联系电话:010-57081535
邮编编码:100038

2.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赵欣欣、聂磊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邮政编码:100125

3. 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洛晶
联系电话:010-88170742
邮政编码:10014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六、备注

经国务院同意,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2009年9月27日,"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2-02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12日上午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7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际出席会议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2012年4月10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核准。按照《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申购股数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湖北能源的股数之总和不得达到或超过湖北能源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价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所认购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

根据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之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具体投资方案。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本次认购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本议案表决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全体董事均参与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2-02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62亿股,发行底价为4.77(除息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8亿元。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创投)通过竞价方式参与认购湖北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所认购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

●由于公司派出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湖北能源董事,公司此次参与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行为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参与湖北能源此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加强了公司与湖北能源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方为湖北能源,参与认购方为包括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认购者。由于公司派出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湖北能源董事,公司参与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湖北能源公告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湖北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62亿股,发行底价为4.77元/股(除息后),募集资金约31.8亿元,用于风电和天然气管网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创投通过竞价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公司所认购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议案》,本议案表决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全体董事均参与该议案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创投通过竞价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决策具体投资方案。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
法定代表人:肖宏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67,799,713元

湖北能源是主营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的湖北省属最大的能源企业,2010年实现整体上市(股票代码:000883)。作为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能源投融资、推进新能源和能源新技术发展平台,着力打造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天然气、煤炭和金融等业务板块,初步建成鄂西水电和鄂东火电两大电力能源基地,并积极构建煤炭和天然气供应保障网络。

截止2012年6月30日,湖北能源披露的总资产310.25亿元,负债209.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4.27亿元。201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1.6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8亿元。湖北能源总股本20.68亿股,其中湖北省国资委作为其控股股东,持有其总股本的42.96%,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持有其总股本的36.7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湖北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62亿股,发行底价为4.77元/股(除息后)。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对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交易金额: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

支付方式及期限:公司根据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方案,依据申请认购额度及获配情况,以现金方式在约定期限内缴纳认购款款项。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非公开发行后,湖北能源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积极拓展业务,促进电源结构优化,实现湖北能源更好发展,这符合公司战略投资的目的。

(二)湖北能源作为湖北省最大的能源集团,其持有的清江水电位于长江支流的清江流域,与长江电力所属的三峡、葛洲坝有较好的协同效应,双方通过股权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纽带。

公司参与此次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继续保持双方股权纽带关系,提升双方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一)由于公司派出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湖北能源董事,公司参与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行为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参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创投通过竞价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参与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公司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最近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未与湖北能源发生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2-31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6月29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的提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与Pfizer Luxembourg Sarl(以下简称"辉瑞卢森堡公司")将在浙江省富阳市共同投资设立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相关公告已于2012年6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日前,合资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2、注册号:330100400043976
3、住所:浙江省富阳市胥口镇下练村
4、法定代表人:白骅
5、注册资本:25000万美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7、经营范围:筹建: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将专注于研发生产高质量的品牌仿制药,其产品组合将覆盖抗肿瘤、心血管、抗感染、神经系统、免疫抑制剂等治疗领域。合资公司目标到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超过20亿美元,销售网络广泛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和医院,并通过辉瑞的全球营销网络,快速进入国际市场。

上述经营目标不代表本公司及合资公司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未来业绩能否实现取决于内外多种因素及公司管理层的努力,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2-027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从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暨资产重组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变更前,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7336.71万元,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58.77%的股权,其余为社会公众股(如图1)。变更后,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1063.1996万元,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35.63%的股权,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39.37%的股权,其余为社会公众股(如图2)。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经营、业务不产生影响。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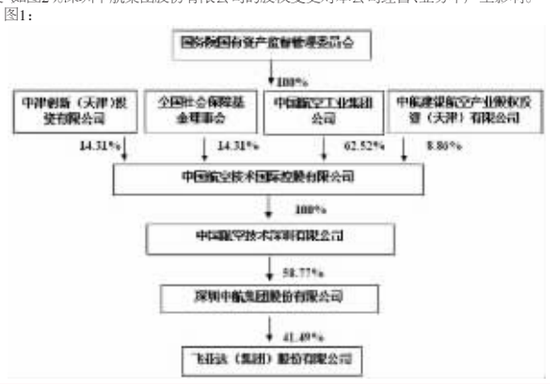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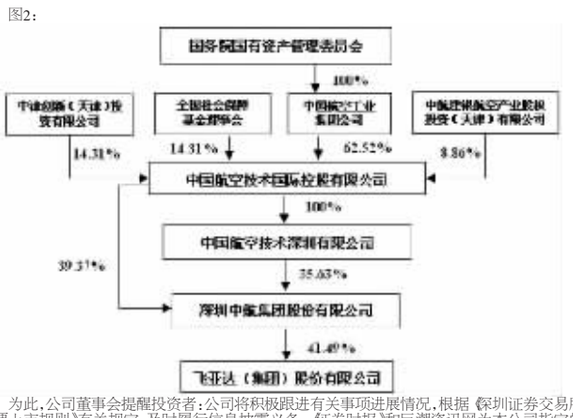

为此,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将积极跟进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2日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王建军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970,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89%。

2、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卢胜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8,97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2、《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8,97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卢胜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2-055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2、召开时间:2012年9月12日上午10:00;
3、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贵权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代表股份数为577,178,130股,占公司总股本680,161,768股的84.8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Michel Doukeris(邓明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577,178,1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许丽华、黄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2-65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从第一大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航")获悉:深圳中航非公开发行证券暨资产重组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中航于1997年9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HK.00161。本次股权变更前,深圳中航注册资本为67,336.71万元,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58.77%的股权,其余为社会公众股。变更后,深圳中航注册资本为111,063.20万元,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35.63%的股权,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39.37%的股权,其余为社会公众股。

图1:深圳中航股权变更前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